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6-05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5年度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5号)的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44,086,59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5,499,998.99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共计1,8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28,319,998.99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验证[2015]7-1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年8月,公司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职责。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476851	1580,000,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	1209063531910	120,000,000.00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928-001232-012	129,999,998.99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	4458999101000030394	50,00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	684768578499	80,000,000.00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615,270.76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	684768578499	482,994.2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938001252012	79,431.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47685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	1209063531910	51,036.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	4458999101000030394	1,808.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	小计	615,270.76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因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为避免账户数量过多不利于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615,270.76元转入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办理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五个专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公告日,上述五个专户已注销完毕,各方就该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6-06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香港西陇申请银行融资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申请或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6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融资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提供担保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西陇”】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公司通过珠海华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出融资性保函为香港西陇申请上述银行融资提供1420万港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年初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黄凯凯	进出口	2839万	100%	2,257.64	90.11	71,101.38	812.0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1,531.33	975.35	826.32	79.05

注:201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尚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香港西陇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1420万美元;
4.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5.担保期限:2016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8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供支持,减少对日常运营资金的占用,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1.92亿元,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人民币7635.65万元(包括人民币51240万元、美元3720万元、美元汇率按6.81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2,226.13万元的比例为44.44%,占公司本期担保事项,也无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函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6-06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购福建新大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181.34

万元收购魏书书、殷志明、钟淑梅、林芳持有的福建新大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因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建新大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生物”)股东人数为1人,不符合《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条件,新大陆生物向福州市马尾区工商行政部门申请了企业类型变更,并同时变更了企业名称,变更后新大陆生物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西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66114474699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大道1号新大陆科技园(自贸试验区区内)
法定代表人:殷志明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二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二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紫外空气消毒机的销售及维修;生物技术、医药卫生保健产品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对外贸易;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西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5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8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企业港昇公司拟发行股票引入做市商及电力集团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企业珠海港经济特区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昇公司”)已于2016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36052;股票简称:珠海港昇),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并力争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提升股票流动性,港昇公司拟发行股票引入做市商,并将交易方式转为做市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基于港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主要目的是引入做市商,且股票发行完成后电力集团仍然保持对港昇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电力集团拟放弃本次港昇公司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尚需新三板监管部门审核备案。

一、股票发行方案概述
(一)发行规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
(二)发行对象:港昇公司拟向满足《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具有合格资格的证券公司推荐进行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6名,对证券公司推荐发行的股份为做市商库存股。
(三)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以不低于2015年10月10日收盘战略投资者价格(1.327元/股)及港昇公司每股评估价格(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孰高者确定。
(四)认购方式: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港昇公司高栏岛风电场项目贷款。

(六)限售安排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没有锁定期,可以一次性进入新三板的转让。
(七)基于港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主要目的是引入做市商,电力集团拟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电力集团对港昇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目前的85.35%最低降至81.97%,电力集团仍保持绝对控股地位,公司未改变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符合公司于2015年9月作出的保持对港昇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0400000051630
3.住所:珠海市南水镇南西路596号10栋一楼101-56房
4.法定代表人:时自峰
5.注册资本:48,477.50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开发、投资、建设与运营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修正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市场开拓,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水平均有所增长;二是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较多理财收益。

四、其他风险提示
1.业绩修正风险提示:公司财务报告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标的公司董事会因业绩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58
关于公司控股企业港昇公司
拟发行股票引入做市商及电力集团
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修正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修正情况: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的《2016年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为: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至50%;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106.78万元至2,872.88万元。

二、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1.修正后业绩变动方向: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2.修正后业绩变动幅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72.88万元-3,447.46万元 盈利:1,915.26万元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6-03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修正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市场开拓,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水平均有所增长;二是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较多理财收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业绩修正风险提示:公司财务报告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标的公司董事会因业绩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6-6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川县光伏电站项目并网的公告

2014-09)《关于武川县光伏电站项目并网情况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6)、《关于武川县光伏电站项目并网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

2.武川二期项目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武川县300MW光伏电站二期100MW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92)。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指	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凯凯、黄俊杰
上市公司、西陇科学	指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书、本报告书	指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黄伟波的基本情况

姓名	黄伟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9110410000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电话	020-62612188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黄伟鹏的基本情况

姓名	黄伟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6012120000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电话	020-62612188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黄少群的基本情况

姓名	黄少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6609030000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电话	020-62612188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四)黄凯凯的基本情况

姓名	黄凯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7510260000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电话	020-62612188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五)黄俊杰的基本情况

姓名	黄俊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7510260000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电话	020-62612188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黄伟波持有西陇科学17.08%的股份,黄伟鹏、黄少群各持有西陇科学15.64%的股份,黄凯凯、黄俊杰各持有西陇科学2.61%的股份,上述5人均黄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本公司53.58%的股份。上述黄氏家族成员在重大决策上均采取一致行动,同时根据其在2016年7月30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各方对西陇科学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在西陇科学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决策的一致性,《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作为本公司直接股东之日止。因此,黄氏家族成员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凯凯、黄俊杰为一致行动人,上述5人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担任董事期间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申报责任个月后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黄伟波承诺参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致行动人2015年7月8日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本承诺于2016年1月8日到期,已履行完毕。

3.公司于2016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本次减持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与减持计划一致;
4.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本次减持完成后,一致行动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凯凯、黄俊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6.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凯凯、黄俊杰自2016年6月8日起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5000万股公司股票。

四、备查文件
1.大宗交易业务报告书;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西陇科学
股票代码:002584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凯凯、黄俊杰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年7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填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